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BI HOLDINGS, INC.

(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88)

須予公佈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之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已出售於間接全資附屬公司HOMEO之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約為23億日元。HOMEO將不再為本公司之綜合附屬公司。

由於有關出售交易的適用比率中之收益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已出售於間接全資附屬公司HOMEO之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約為23億日元。HOMEO將不再為本公司之綜合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進行出售交易前間接持有HOMEO全部股本權益。

出售交易

支付代價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訂約各方	本集團(作為賣方)及一名獨立人士(作為買方)
將予出售資產	HOMEO股份(179,422股股份，相當於HOMEO全部股本權益)

代價

約 23 億日元。

是日，以代價約 23 億日元，賣方接收於 IRI 的全部股本權益。超出 23 億日元的資產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底以 IRI 將分拆為兩間公司的方式歸還予買方：一間將繼承 IRI 價值約 23 億日元的資產，而另一間則繼承剩餘的資產。SBI 將轉讓後者公司所有已發行股票予買方作為歸還 IRI 的超額資產。

代價乃於賣方與買方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

訂立有關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將證券、銀行服務、非人壽保險、人壽保險（處於設立業務的籌備階段）及結算服務設定為其五大核心業務，並透過善用五大核心及其他支援業務之間的協同效益達致高速增長。另一方面，預期本集團的業務與 HOMEО 之間協同效益較少。目前按照「明亮化」概念進行的業務重組促使本集團作出出售於 HOMEО 全部股本權益的決定。出售事項對業務進行重組，並透過推進集中管理及財政資源到具前景的業務範疇，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作出貢獻。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HOMEО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半年度分別錄得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約 6 億日元及約 5 億日元。於完成後，由於 HOMEО 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不會合併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預期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將有所改善。

本集團預期將確認出售 HOMEО 所產生的除稅前虧損約 9 億日元，有關款項乃以來自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 23 億日元扣除 HOMEО 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約 32 億日元及受稅務調整及其他原因影響的除所得稅後溢利的最低影響計算得出。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盈利及資產負債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所得款項用途

由於此出售事項的代價並非以現金支付，所得款項用途在此情況不適用。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一九九九年七月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並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及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在東京證券交易所(第一部)及大阪證券交易所(第一部)上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以其香港預託證券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以第二上市之形式)。本集團設立一個以互聯網為基礎的金融集團，並由以下四大核心業務及其他業務組成：

- (i) 資產管理業務，主要涉及經營投資基金；
- (ii) 經紀及投資銀行業務，主要為證券業務；
- (iii) 金融服務業務，提供多項創新金融服務；
- (iv) 住屋及房地產業務，主要涉及房地產投資及發展；及
- (v) 其他業務。

有關HOMEO之資料

HOMEO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在日本註冊成立，於緊接出售交易前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HOMEO在全國擁有43個銷售點的網絡，專注於從事製造及銷售化妝品、家居美容儀器及美容／保健食品，並提供相關服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HOMEO股份應佔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分別約為23億日元及14億日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HOMEO股份應佔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分別約為12億日元及8億日元。

有關IRI之資料

IRI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九日在日本註冊成立。該公司為一間研發公司，旨在透過將學術層面開發出的IP網絡規劃及營運技術應用到行業層面，從而建構出理想的網絡社群。

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IRI錄得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各約22億日元。根據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IRI錄得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均約為61億日元。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4章所對關連人士的定義。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前，本公司為HOMEEO的控股公司，間接於HOMEEO全部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由於有關出售交易的適用比率中之收益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一般事項

股東及準投資者務請注意，不論本公告內容為何，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亦應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或另行界定，以下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SBI Holdings, Inc.，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交易
「出售事項」	指	出售HOMEEO股份
「出售交易」	指	本集團與買方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訂立的買賣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OMEEO」	指	HOMEOSTYLE Inc.，於緊接出售交易前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HOMEEO股份」	指	HOMEEO之普通股份

「IRI」	指	Internet Research Institute Ltd.，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日元」	指	日元，日本之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來自日本之一名獨立第三方人士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SBI Holdings, Inc.
 行政總裁
 北尾吉孝

日本，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北尾吉孝先生、井土太良先生、中川隆先生、平井研司先生、朝倉智也先生、沖田貴史先生、円山法昭先生、森田俊平先生、山内信二先生、宮崎誠先生、高橋良巳先生與高柳真樹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澤田安太郎先生、城戸博雅先生、木村紀義先生與田坂広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吉田正樹先生、永野紀吉先生、渡邊啓司先生、夏野剛先生與玉木昭宏先生。